

明道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甄選辦法

108 年 4 月 3 日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積極條件：

- 1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（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）。
- 2、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能力，符合徵聘條件者。

(二) 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2、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甄選類別：**兼任教師 2 名**

科 別	說 明
歷史科 (育嬰留職停薪缺一學年)	一、甄選資格： 1.大學相關科系畢。 2.具歷史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 二、備註說明： 1.聘期：108 學年度。 2.授課節數：每週授課節數約 10~12 節。
健康護理科	一、甄選資格： 1.大學相關科系畢。 2.具健康護理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 二、備註說明： 1.聘期：108 學年度。 2.授課節數：每週授課節數約 8 節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**暫定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週一)**

五、甄選說明：

- (一) 甄選採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進行履歷資格條件篩選，經通過者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試教及面試；未達資格條件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審查履歷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於 **108 年 5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 17:00 前**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進入第二階段(試教、面試)相關訊息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 E-MAIL 個人履歷及相關佐證資料為主。即日起至 **108 年 5 月 20 日(週一)中午 12:00 止**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明道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(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)。
聯絡電話：(04)2334-1328。
承辦人：吳小姐 (E-mail：serene@ms.mingdao.edu.tw)。

(三) 報名步驟：

- 1、至本校校園徵才網頁 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personnel/job_teacher.html 確認教師甄選相關訊息，並 E-MAIL 個人履歷及相關證件佐證資料至本校承辦人信箱。
- 2、於 **108 年 5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 17:00 前**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進入第二階段(試教、面試)相關訊息；未達徵聘條件資格者，恕不另發信件通知。
- 3、**相關證件佐證資料**：(***標記者**須 E-MAIL 提供之)
 - 3.1 ***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**
(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)
 - 3.2 ***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(有合格教師證者，請提供之)。**
 - 3.3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(含歷年工作經驗)。
 - 3.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：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)。

(四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報名期間本校任何通知訊息，係以 E-mail、電話通知及網頁公告為主，請應試老師**確認個人履歷資料是否填寫將 E-mail 及聯絡電話填寫正確。**

～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～

教出有品質、有品格、有品味的學生

